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62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小華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9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蘇小華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113年10月26日」更正為「113年10月27日」外，其餘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蘇小華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
- 三、爰審酌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所生之危害往往甚鉅、代價極高，政府各機關業一再透過各類媒體宣導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危害性，被告對於該項誡命應得以輕易知悉，且被告前曾犯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公共危險案件，其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在道路上行駛，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僅為圖己一時之便利，漠視自己及公眾行車之安全，於酒後仍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為警查獲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7毫克，所為甚非可取，並參酌被告犯後態度、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犯罪動機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殷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7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蕭孝如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10 附繕本）。

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3 書記官 趙振燕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2 能安全駕駛。

2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28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9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01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2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03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附件：

0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3963號

08 被 告 蘇小華 男 47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9 住○○市○○區○○巷00○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蘇小華前於民國110年間，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  
15 本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於111年3月4日緩起訴期間  
16 期滿（未構成累犯）。詎仍不知悔改，自113年10月26日上  
17 午8時許起至同日上午8時30分許止，在臺中市西屯區光明路  
18 之菜市場內飲用啤酒1瓶及含酒精成分之保力達2杯後，明知  
19 飲酒後已影響正常操控車輛之能力，駕車將足以危害公眾往  
20 來之安全，竟基於飲用酒類達相當程度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21 之犯意，不顧大眾通行之安全，於同日上午10時許，自上址  
22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於同日上午1  
23 1時許，行經臺中市○○區○○巷00○0號前時，因面有酒  
24 容、騎車搖晃而為警攔檢，並經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  
25 每公升0.77毫克，而查悉上情。

26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蘇小華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29 復有警員職務報告、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  
30 合格證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

01 據、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  
02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2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  
03 事實相符，是被告犯行堪以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5 嫌。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0 檢 察 官 殷 節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3 書 記 官 吳清贊